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8年度上字第782號

上　訴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楊崇悟
訴訟代理人　李妍槿
被 上訴 人　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桐生慶久
訴訟代理人　高志明　律師
　　翁焌旻　律師
　　洪邦桓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關稅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之代表人於民國109年2月27日變更為楊崇悟，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被上訴人於104年11月6日至105年5月5日間，持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核發之專案輸入許可證694張，向上訴人申報進口日本產製貨物201批（下稱系爭貨物）。國貿局嗣認被上訴人係以詐欺方式取得上開694張專案輸入許可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將該等專案輸入許可證撤銷，並以該局107年5月18日貿服字第1070151264A號函（下稱107年5月18日函）請上訴人處理，上訴人因而於同年6月4日以基普五字第1071014698號函（下稱原處分），依10

7年5月9日修正前關稅法（下稱修正前關稅法）第96條第4項：「第1項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前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5年內為之」之規定，責令被上訴人就系爭貨物限期辦理退運，逾期將依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註：107年5月9日修正後之現行關稅法第96條第4項將有關責令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期限由5年修正為1年）。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續提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

三、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在第一審的答辯，均引用原判決的記載。

四、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均撤銷，係以：㈠被上訴人前於104年11月6日至105年5月5日間，持憑國貿局核發之專案輸入許可證694張，向上訴人申報進口系爭貨物。國貿局嗣認被上訴人係以詐欺方式取得上開專案輸入許可證，乃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全數撤銷，並以該局107年5月18日函移請上訴人處理。惟國貿局通知上訴人處理時，已在現行關稅法第96條第4項於107年5月11日施行後，且距系爭貨物放行日（即104年11月至105年5月間）已逾1年，超過修正條文所定海關得就不得進口貨物作成限期退運處分之期限，上訴人卻仍於107年6月4日以原處分責令被上訴人限期就系爭貨物辦理退運，即與原處分作成時之現行關稅法第96條第4項規定有違，自非合法。㈡海關對於不得進口之貨物作成限期退運處分，必須遵守處分作成時有效之關稅法第96條第4項所設期間限制，倘逾越該項所定期限，即不得責令納稅義務人就不得進口之貨物辦理退運，是上訴人所稱：系爭貨物之輸入許可證一經撤銷，即當然符合責令退運之要件云云，明顯忽略關稅法第96條第4項對海關作成限期退運處分所設期限，自無可採。次查，現行關稅法第96條第4項乃自107年5月11日起發生效力，上訴人於其後之同年6

月4日，始以原處分責令被上訴人限期退運系爭貨物，衡諸該限期退運處分之性質，係為達成進口管制目的所為必要措施，非屬行政罰法第2條所稱之裁罰性不利處分，而為管制性之不利處分，故無依行政罰法第5條但書規定適用處分作成前法律之餘地。又現行關稅法第96條第4項，係就海關依同條第1項規定，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退運不得進口之貨物，規定應遵守之期限，並非就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期間，予以規範，自無所謂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之適用，上訴人另抗辯：現行關稅法第96條第4項，係屬行使公法實體權利之要件規定，於行為後有變更時，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云云，無可採憑。再者，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係規定：「本法或海關進口稅則遇有修正時，其條文或稅率之適用，依下列規定：一、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系爭貨物因輸入許可證經國貿局撤銷，係屬「不得」進口之貨物，與前揭施行細則條文之規範對象為進口貨物者不同，並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縱認與系爭貨物相同，惟該施行細則係財政部依關稅法第102條授權所訂法規命令，其第2條第1款規定關稅法遇有修正時，進口貨物仍得適用運輸工具進口日之修正前條文，與關稅法第103條關於該法自公布日施行之規定相牴觸，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上訴人於現行關稅法第96條第4項公布施行後，對不得進口之貨物作成限期退運處分，自應於該項法律條文所定期限即自貨物放行日起算1年內為之，而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規定，適用修正前關稅法第96條第4項規定之餘地。而依前述，系爭貨物係自104年11月6日至105年5月5日間經被上訴人向上訴人申報進口，於上訴人作成原處分時，早已放行超過1年，上訴人以原處分責令被上訴人限期退運系爭貨物，即與處分時施行之現行關稅法第96條第4項所定構成要件，即海關僅得就放行未逾1年之不得進口貨物，責令納稅義務人辦理退運，顯不相符，自屬違法，上訴人抗辯：本

件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於現行關稅法生效前，其依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業已存在並生效之修正前關稅法第96條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云云，顯未慮及現行關稅法第96條第4項，乃將限期退運處分應於不得進口貨物放行日起算1年內為之，列為處分作成之合法要件，仍無足取。㈢現行關稅法第96條第4項，係自107年5月11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故為上訴人於同年6月7日作成原處分時，應適用之法律；至被上訴人於進口系爭貨物時，現行關稅法第96條第4項規定已否施行，及被上訴人對該修正條文有無預見，並不影響上訴人所為原處分，因未遵循處分時有效施行之法律規定作成，故屬違法之結論。又上訴人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其先前核准系爭貨物通關放行處分之問題，與上訴人另以原處分限期被上訴人辦理系爭貨物之退運，應遵守處分時已施行之現行關稅法第96條第4項所定期限，係屬二事，則上訴人以現行關稅法第96條第4項於被上訴人進口系爭貨物時尚未施行，非被上訴人所得預見，及被上訴人對其核准通關放行系爭貨物之處分，欠缺值得保護之信賴等理由，主張其不遵照該條項規定，對放行已逾1年之系爭貨物，以原處分責令被上訴人限期退運，並無違法，同無可採。綜上所述，上訴人於107年6月4日作成之原處分，不符業於107年5月9日施行、同年月11日生效之現行關稅法第96條第4項規定，係屬違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同有違誤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固非無見，惟：

㈠關稅法第15條第3款：「下列物品，不得進口：……三、法律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第96條第1、4項規定：「（第1項）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第4項）第1項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前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1年內為之。」第103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

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準此，107年5月9日修正之現行關稅法第96條第4項（下稱「新法」）於107年5月11日發生效力。查關稅法對已繳納保證金放行（例如疑似大陸地區物品經押款放行後送鑑定）或已先行徵稅放行（Ｃ１免審核文件免驗貨物）之貨物，事後經發現係屬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但因貨物已出售，納稅義務人無法辦理退運出口，遂於93年5月5日修法時增訂第96條第3項，明定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惟海關依第96條第1項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及依第3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案件，因尚無作成上開處分期限之規定，除使法律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外，海關保存報關資料及相關檔案之期間，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保存5年，超過上開期間是否仍有依職權調查事實之可能，非無爭議，為兼顧法律安定性及確保退運處分之公益目的，考慮海關5年內尚有就留存之報關資料及相關檔案依職權調查事實之可能，關稅法遂於102年5月29日修法時增訂第96條第4項（下稱「舊法」）：「第1項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前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5年內為之。」復因關稅法第96條原第1項及第3項所定「責令限期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雖經法務部函示似不具裁罰性，非屬行政罰，惟「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實際已造成剝奪人民財產權之效果，而依修正前原第4項規定，海關對已放行並進入國內之不得進口貨物，自放行之翌日起5年內均得為上開處分，致屢生違反信賴保護及法律安定性之質疑；又依實務運作情形，進口貨物放行後超過1年，多已銷售或消費完畢，亦難達成要求辦理退運之行政目的，故於107年5月9日修法時將關稅法第96條第4項有關責令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期限由5年修正為1年。

㈡適用法律首應審查法規之構成要件是否已於生活事實中完整具體實現。次應審查法規之時間效力。關於法規之適用，在

完成法規之構成要件確實已於生活事實中完整具體實現後，除法規有特別規定外，即應適用法規之構成要件於生活事實中完整具體實現當時有效的法。法規的適用，不能適用構成要件合致當時尚未生效的法（必須法規特別規定新法有溯及效力）；也不能不適用法規構成要件合致當時已經生效的法（必須法規特別規定舊法於失效後繼續適用、新法於生效後限制適用）；而構成要件於生活事實中尚未完整具體實現者，根本無從適用法規。是於新法生效前進口之貨物，即應適用當時有效的法，而不能適用當時尚未生效之新法之規定。蓋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629號解釋參照）。此即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用以拘束法律適用及立法行為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其意義在於對已經終結之事實，原則上不得嗣後制定或適用新法，以改變其原有之法律評價或法律效果。惟人民違規進口不得進口之貨物，該事實若發生在新法生效前，依當時規定，海關責令退運限期應自放行日翌日起算至5年內為之，但於5年未屆滿之際，法令變更為1年內為之，而海關責令退運的殘餘時間為1年以上，且未經海關責令退運者，則於新法生效逾1年，海關仍得依舊法規定，自放行翌日起算5年內，責令限期退運；而在新法生效及放行後之違規案件，依新法之規定，自放行翌日起算1年內為之，將發生適用新法規定之違規案件之責令退運期限較先屆至之不合理現象。例如貨物於104年11月間進口放行者，依舊法之規定，海關得於放行翌日起算5年內之109年11月間為之；而新法生效後於107年11月進口放行者，則應於放行翌日起算1年內之108年11月間為之，相互對照即明有失公平，亦與關稅法第96條第4項修正縮短退運期限之立法精神未符。因此，違反關稅法第96條第1項，依同條第4項責令辦理退運者，其違規事實若發生在新法生效以前，且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5年至107年5月11日新法生效時，殘餘期間1年以上者，海關責令退運，

宜自新法生效日起算1年內為之，以期公允（司法院釋字第142號意旨參照）。原判決以新法生效日起，海關對於不得進口之貨物，即應依新法規定，於貨物放行翌日起算1年內即作成限期退運處分，否則即屬違法，據認上訴人於107年6月4日以原處分責令被上訴人就系爭貨物辦理退運，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逾1年，違反新法規定，自非合法，乃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原判決忽略系爭貨物之專案許可證經撤銷後，發生溯及既往的效果，被上訴人應退運系爭貨物之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前已經實現，本應適用當時有效即舊法的規定，不可能適用當時不存在的新法，適用法規自有不當。

㈢關稅法施行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2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或海關進口稅則遇有修正時，其條文或稅率之適用，依下列規定：一、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此規定與上述㈡之法條適用原則相符。第60條規定：「本法第96條第1項所稱不得進口之貨物，指未經許可或核准，且未經處分沒入之進口貨物，……」施行細則第2條係規定，進口貨物遇有新舊法令變更時，究應適用何條文，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而關稅法第103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係指關稅法自公布日施行，二者規範對象顯然不同，並無相互牴觸的問題。又依上開施行細則的規定可知，貨物原持有輸入許可證，經獲准輸入，嗣該輸入許可證遭經撤銷而不得進口之情形，該貨物於進口時即屬不得進口之貨物，而該貨物有進口的事實，自屬進口貨物，縱嗣後其輸入許可證遭撤銷，致已進口之貨物成為不得進口之貨物，但不會改變貨物已經進口的事實，故該不得進口之貨物仍屬進口貨物。原判決以系爭貨物因輸入許可證經國貿局撤銷，而為不得進口之貨物，與前揭施行細則條文之規範對象為進口貨物者不同，並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云云，乃誤解法令之規定。故原判決以系爭貨物不適用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及

該規定與關稅法第103條規定牴觸，認上訴人自新法生效後，對不得進口之貨物作成限期退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日起算1年內為之，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㈣被上訴人前於104年11月6日至105年5月5日間，持憑國貿局核發之專案輸入許可證694張，向上訴人申報進口系爭貨物，放行日為104年11月至105年5月間。嗣國貿局以上開694張專案輸入許可證係被上訴人以詐欺方式取得者，該輸入許可證為不實輸入許可證，遂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上開694張專案輸入許可證，並以該局107年5月18日函移請上訴人處理，乃原判決依法認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資料相符，兩造對此事實亦無爭執。依此事實，系爭貨物於輸入許可證經國貿局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輸入許可之效力（行政程序法第118條參照）。可見系爭貨物於104年11月6日至105年5月5日間進口時，已屬未經許可進口而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責令退運之構成要件已於生活事實中完整具體實現，依當時舊法的規定，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應自貨物放行時翌日起算5年內（即109年11月至110年5月）為之。茲系爭貨物自放行翌日起算至新法修正生效未滿5年，且殘餘時間為1年以上，於此5年跨越新舊法情況下，若仍適用舊法的規定責令辦理退運，將有失公平，亦與關稅法第96條第4項修正之立法精神未符。故於此情形，海關責令限期退運者，宜自新法生效日起算1年內，即108年5月10日以前為之，以期平允，已如前述。從而上訴人於107年6月4日作成原處分，即無不合。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上訴人執此指摘，請求廢棄原判決，為有理由。因本件事實已臻明確，所涉法律爭議已經兩造攻防，故由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第259條第1款、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東都

法官　曹瑞卿

法官　胡方新

法官　陳秀嫈

法官　林妙黛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徐子嵐